

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
(重新采购)

(电子招投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TCG-GK-2024-049 (2)

采 购 人 :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7
三、投标	18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五、评标	22
六、定标	22
七、合同授予	2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九、验收	2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一、项目概况	27
二、线路要求	28
三、组团时间及天数	29
四、休养内容	29
五、行程安排相关要求	29
六、考核及其他要求	31
七、服务期限	32
八、商务要求	32
九、验收	33
十、投标要求	3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一、评标方法	40
二、评标标准	40
三、评标程序	40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
资格文件部分	51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55
报价文件部分	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重新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15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4-049（2）

项目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重新采购）

预算金额（元）：78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重新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本项目由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组织部作为牵头人对钱塘区各机关单位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进行招标，服务内容为提供健康休养策划、行程安排、服务保障、承办执行等一系列相关服务。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为6500元/人，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旅行社条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 600 号东楼 6 楼 5 号开标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6eD40+GXXhkZpEJc3g34JQ==&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1.6c2fb740eff011ee912733571fa0507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

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

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A.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B.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组织部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平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35377

质疑联系人：厉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35322（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传 真：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7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u> ，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u>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住宿</u> 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同意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C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 50%；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 50%，理由____；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u>评标办法</u> ； (3)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4)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p>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5)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6)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时间要求：不超过 10 分钟（不含专家提问时间），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时间。</p> <p>(2) 顺序安排：按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相关顺序。</p> <p>特别提醒：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安排，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就“是否提供演示”在线发起确认。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确认截止时间前进行在线回复。</p> <p>(3) 人员要求：各投标供应商限 2 人进入评标室演示。</p> <p>(4) 地点：____/_____。</p> <p>(5) 设备情况：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设备不允许带进评标室，演示时可使用评标室电脑(台式,可连接网络)。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将演示内容拷贝到优盘。凡忽视本要求的投标人，其责任自负。</p> <p>特别说明：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明文件	<p>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u>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19 室</u> (注: 由于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同, 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前一天送达); 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开标当天) 送至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 600 号东楼 6 楼 5 号开标室;</p> <p>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 <u>李丹</u>; 联系电话: <u>0571-81061827</u>。</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1. 计费标准:</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 计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 [2002] 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167 1270 1357"> <thead> <tr> <th>预算金额</th> <th>标准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p> <p>2.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 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p> <p>3. 付款账号:</p> <p>账户名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 1202021209906782015</p> <p>特别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 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p>	预算金额	标准费率	≤100 万元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预算金额	标准费率									
≤100 万元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说明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规定: _____</p> <hr/> <p>其他资信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规定: _____</p>
15	特别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有,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3.3.4. 事实依据；
-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4.3.5.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委托授权范围内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委托授权范围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明确。
- 4.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 4.3.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4. 供应商投诉
 -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4.4.5.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钱塘区、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注意：本项目以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为准。）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11.2.7. 投标标的清单；

11.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3.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19.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 信用信息查询

-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

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5.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2.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6.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 2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7.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 27.2.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 27.2.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 27.2.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8.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

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

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重新采购）

2、基本内容：本项目由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组织部作为牵头人对钱塘区各机关单位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进行招标，服务内容为提供健康休养策划、行程安排、服务保障、承办执行等一系列相关服务。

3、合同签订：中标人须与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组织部、钱塘区各机关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4、钱塘区各机关单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办公室
2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3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杭州市钱塘区委员会办公室
5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杭州市钱塘区监察委员会
6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组织部
7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宣传部
8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9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社会工作部
10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政法委员会
11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13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检察院
14	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16	杭州市钱塘区教育局
17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18	杭州市钱塘区司法局
19	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20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23	杭州市钱塘区农业农村局
24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
25	杭州市钱塘区社会发展局
26	杭州市钱塘区卫生健康局

27	杭州市钱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8	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
29	杭州市钱塘区审计局
30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
32	杭州市钱塘区统计局
33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4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35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36	杭州市钱塘区总工会
3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杭州市钱塘区委员会
38	杭州市钱塘区妇女联合会
39	杭州市钱塘区工商业联合会
40	杭州市钱塘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41	杭州市钱塘区残疾人联合会
42	杭州市钱塘区科学技术协会
43	杭州市钱塘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44	杭州市钱塘区产城融合建设发展中心
45	杭州市钱塘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
46	杭州医药港管理办公室
47	杭州大创小镇管理办公室
48	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
49	杭州钱塘芯谷管理办公室
50	杭州临江高科园管理办公室
51	杭州前进智造园管理办公室
52	钱塘产城融合核心区管理办公室
53	钱塘科学城管理办公室
54	杭州美丽云城管理办公室
55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下沙街道办事处
56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57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
58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
59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
60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61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

二、线路要求

线路一：海南三亚五天四晚日程

线路二：广东潮汕五天四晚日程

线路三：厦门泉州五天四晚日程

线路四：内蒙古五天四晚日程

特别说明：

1、出行人数约 120 人，暂定每批次人数约 20 人。出行人数仅为计划，采购人不对各条线路实际出行人数作出任何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确定人数批次线路。

2、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每条路线的具体行程、景点、出行方式、住宿标准、就餐标准等具体明细，无论采购人在何时出团，不得有淡季旺季的服务区别。供应商应允许中标后任何线路因报名人数不足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的不成团，不成团线路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组团时间及天数

出团时间：2024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

特别说明：具体出发日期及时间由采购人视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行程进行相应调整，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需求。

出团天数：海南三亚 5 天，广东潮汕 5 天，厦门泉州 5 天，内蒙古 5 天。

四、休养内容

传承红色记忆、了解风土人情，参观共同富裕、休养生息、非遗体验、文娱活动。

五、行程安排相关要求

1、行程安排

要求行程安排轻松合理，休闲休养相结合，具体出行线路采购后由采购人确定。

2、行程基本要求

(1) 住宿：住宿标准为一人一间，四星以上或相当品质，地处该地区中心（除必须入住景区周边的酒店外），需选择 2018 年后营业或 2018 年后重新装修（若当地无 2018 年后营业或重新装修酒店，尽量选择开业时间较近或装修较新酒店），配套设施中应含有游泳池和健身房，要标注每天酒店的名称、星级、具体地址，要求酒店每天为每间房客人提供新鲜水果一份。若住宿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更换，中标供应商应当给予调换，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要

求标注健康休养行程中每天住宿宾馆的名称、星级和具体地址等。

(2) 交通用车：全程空调旅游车，车况三年以内，里程数不超过 10 万公里，座位充足，空调效果好；司机服务态度好，安全行驶三年以上，3 万公里无无重大安全事故和严重交通违规记录，车上需配备晕车药和一次性塑料袋。要求空座率不低于 15%。

(3) 用餐：餐厅交通便利，环境较好。餐饮早餐为酒店早餐，中餐 100 元/人，晚餐 120 元/人，晚餐安排当地特色餐。餐厅必须有接待资质、环境好的饭店就餐，允许团队等额退餐、自己点菜。食物要求新鲜、安全，要求每批次每餐菜品多样，不雷同。有用餐备选方案，如当天半数以上团员反应餐品质量有缺陷，第二餐应启动备选方案。

(4) 休养价格：还必须包括游线景点所有门票、上下索道、交通费（含电瓶车）、人身意外保险费等费用，并明确标示每项的具体价格。

(5) 导游：每团必须安排至少一名全陪导游（全陪导游须持有导游证 3 年以上，出团前 1 周提交健康休养方审核）和一名地接导游全程服务。全程陪同，陪同导游持证上岗。导游员统一着装和佩戴胸卡，做到热情周到、礼貌待客。地陪服务，负责联系当地优秀资质公司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

(6) 保险：购买健康休养过程中的各类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交通意外险等），做到应保则保，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具体险种和单人保额。其中，旅行社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0 万、旅游安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00 万元/人。实际实施过程中，旅行社必须提供每批休养人员购买保险的原始凭证的复印件给采购人。响应文件中提供投保保险公司名称。

(7) 行程：行程安排要合理，尽量不安排折返，车程超过 4 小时要中途休息；返程当天不能直接返杭；全程不导购、不主动进购物点；安排至少一次感受当地文化气息的文娱活动；有温泉条件的安排一次身心放松或安排有温泉条件的酒店住宿。

(8) 物资保障：每人一个背包，其中内含《行程安排表》1 份、《注意事项》1 份、充气枕、小点心、口罩、雨伞、矿泉水（2 瓶/天）、晕车药、一次性塑料、纸巾湿巾等。

(9) 小额赔款（5000 元及以下）先行赔付。

(10) 中标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具体养发票。

(11)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① 供应商需确定 1 名项目负责人, 具有类似疗休养项目经验, 负责与采购人就每批次安排具体事宜联系, 一旦成交不得随意更换。

② 拟派项目的其他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不少于 5 人。具有类似疗休养项目经验,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就每批次安排具体事宜联系, 一旦成交不得随意更换。

六、考核及其他要求

1、考核方式: 每次完成疗养服务回程时, 导游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出行人员代表对本次出行计划、酒店、就餐、导游讲解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分并填写《满意度调查表》(调查表选项填写不全或赋分不在设定范围的无效), 满意度调查结果将在疗休养行程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 由出行人员代表填写完毕后一式两份, 一份保留另一份交至中标人, 满意度调查可能将作为验收考核之一。

2、餐标必须按要求列入成本, 且每人的使用标准必须确保;

3、确保行程住宿饮食卫生安全;

4、导游不得擅自推荐任何景点。疗休如过程中, 如果调整日程安排, 须提前与团队负责人沟通并同意;

5、健康休养过程中, 出行人员对旅行社所提供服务等方面有 2 次及以上投诉, 经主管部门核实属实的, 下一年度不列为我区政府定点采购范围;

6、出行线路如受台风、地震等恶劣天气影响, 或者需要完成上级或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等原因,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调整出行时间或接受取消行程安排;

7、景点必须按要求全部标明, 行程安排必须合理, 行程、住宿地等不得随意更改;

8、采购人会根据工作安排, 在出行前一周左右通知旅行社, 供应商应立即响应, 做好出行前准备工作;

9、允许采购人安排 1 名领队、1 名随队工作人员。人员标准参照成员标准, 该人员费用 (不含大交通费用、住宿费) 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不计人数及费用, 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成本支出。

10、制定应急预案, 针对健康休养活动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意外情况等 (如: 投诉、纠纷、安全事故等), 供应商须制定周密、可靠的安全保障和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在各种情况下参团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说明。

七、服务期限

一年

八、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1、本次报价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此综合单价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整条线路的吃、住、行及景点门票、导游费（包括当地导游费）、交通费（大交通工具、燃油费、过路费、景点交通费等）、保险费（旅游全程保险费）、领队费用、工作人员费用及中标后供应商因本项目合同履行产生的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出行人数乘以相关路线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清单需详细列明，不详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按最好效果、最高标准执行。

2、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综合单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3、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取标准详见前附表，相关成本支出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

▲（二）采购预算

1、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 780000 元，本项目综合单价设最高限价为：6500 元/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支付金额的上限为采购预算，如有超出，合同自行终止。中标人有义务提醒采购人项目总价的实时统计情况，以免工作量超限价。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扣款的，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四）合同款支付

本项目合同款项由钱塘区各机关单位自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各单位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40%；

2、项目结束进行履约验收后，各单位根据中标单价和每批次出行人数按照实际结算健康休养产生的剩余费用。

中标人必须提供给采购人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发票为止。

九、验收

1、验收主体：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组织部。

2、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进行。

3、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4、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5、验收内容：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6、验收标准：中标人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7、验收时中标人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经验收后，中标人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中标人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采购人。

十、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履约能力

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有疗休养项目业绩经验。

2、投标人应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投标时对方案的要求

1、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有完整的、可行的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予以响应。结合自身资源与项目特点，投标时需根据自身经验针对本需

求编制响应方案。

2、投标书内容在涵盖对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中列明全部内容的响应之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需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2)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有落实到具体旅游点的响应方案，并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 各线路的游览行程安排方案。线路安排、景点设置需合理、有特色性、突出健康休养主题；

2) 对项目餐饮（含早、中、晚三餐）的安排应满足整体标准，菜品品种多样、搭配合理；

3) 对项目游览行程安排应满足整体时间安排；

4) 对酒店的住宿（包括房间数量、房型、星级或配套设施）安排符合采购需求；

5) 对交通的安排（包括提供的车辆、安排的驾驶员等情况）满足人员出行及安全保障条件。

(3) 各供应商需针对健康休养活动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意外情况等（如：投诉、纠纷、安全事故等）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后勤保障。

(4)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合理、可实现程度高的特色服务方案。如临时加餐（如水果、糕点等），需明确具体的加餐品种、数量等。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技术商务资信部分 (权重为 9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主观分 / 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类似业绩	/	/	
1.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已完成的疗休养项目业绩情况, 每个业绩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证明材料: 同时出具合同复印件及用户满意度证明(加盖用户公章, 格式自拟),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客观分	
2	海南三亚五天四晚日程服务方案	/	/	
2.1	游览行程安排方案。根据各供应商针对健康休养游览线路安排、景点设置的合理性、特色性、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游览线路安排合理、景点设置有特色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游览线路安排基本可行、景点设置较有特色、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游览线路安排、景点设置一般,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有方案但有较大欠缺得 1 分; 游览线路安排、景点设置没有特色、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2.2	住宿安排方案。包括房间数量、房型、星级或配套设施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酒店星级或配套设施满足采购需求, 房间数量、房型满足的得 5 分; 酒店星级或配套设施与采购需求较一致, 房间数量、房型基本满足的得 4 分; 酒店星级或配套设施一般, 房间数量、房型部分满足的得 3 分; 有方案但有较大欠缺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足得 1 分; 酒店星级或配套设施、房间数量、房型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2.3	用餐(含早、中、晚三餐)安排方案。用餐标准符合、菜品品种多样、搭配合理的得 4 分; 用餐标准符合、菜品品种较多、搭配较合理的得 3 分; 用餐标准符合、菜品品种一般、搭配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有方案但有较大欠缺得 1 分; 低于用餐标准、菜品品种较少、搭配不合理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2.4	交通安排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情况、安排的驾驶员驾龄等方面进行评分。满足的得 2 分, 基本满足的得 1 分, 部分满足得 0.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2	主观分	

2.5	导游拟派方案。根据拟派导游的资历、经验、数量等进行评分。（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部分不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2	主观分	
3	广东潮汕五天四晚日程服务方案	/	/	
3.1	游览行程安排方案。根据各供应商针对健康休养游览线路安排、景点设置的合理性、特色性、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游览线路安排合理、景点设置有特色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游览线路安排基本可行、景点设置较有特色、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游览线路安排、景点设置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有方案但有较大欠缺得1分；游览线路安排、景点设置没有特色、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3.2	住宿安排方案。包括房间数量、房型、星级或配套设施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酒店星级或配套设施满足采购需求，房间数量、房型满足的得5分；酒店星级或配套设施与采购需求较一致，房间数量、房型基本满足的得4分；酒店星级或配套设施一般，房间数量、房型部分满足的得3分；有方案但有较大欠缺得2分；方案内容不足得1分；酒店星级或配套设施、房间数量、房型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3.3	用餐（含早、中、晚三餐）安排方案。用餐标准符合、菜品品种多样、搭配合理的得4分；用餐标准符合、菜品品种较多、搭配较合理的得3分；用餐标准符合、菜品品种一般、搭配基本合理的得2分；有方案但有较大欠缺得1分；低于用餐标准、菜品品种较少、搭配不合理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3.4	交通安排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情况、安排的驾驶员驾龄等方面进行评分。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2	主观分	
3.5	导游拟派方案。根据拟派导游的资历、经验、数量等进行评分。（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部分不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2	主观分	
4	厦门泉州五天四晚日程服务方案	/	/	
4.1	游览行程安排方案。根据各供应商针对健康休养游览线路安排、景点设置的合理性、特色性、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游览线路安排合理、景点设置有特色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游览线路安排基本可行、景点设置较有特色、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游览线路安排、景点设置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有方案但有较大欠缺得1分；游览线路安排、景点设置没有特色、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4.2	住宿安排方案。包括房间数量、房型、星级或配套设施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酒店星级或配套设施满足采购需求，房间数量、房型满足的得5分；酒店星级或配套设施与采购需求较一致，房间数量、房型基本满足的得4分；酒店星级或配套设施一般，房间数量、房型部分满足的得3分；有方案但有较大欠缺得2分；方案内容不足得1分；酒店星级或配套设施、房间数量、房型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4.3	用餐（含早、中、晚三餐）安排方案。用餐标准符合、菜品品种多样、搭配合理的得4分；用餐标准符合、菜品品种较多、搭配较合理的得3分；用餐标准符合、菜品品种一般、搭配基本合理的得2分；有方案但有较大欠缺得1分；低于用餐标准、菜品品种较少、搭配不合理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4.4	交通安排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情况、安排的驾驶员驾龄等方面进行评分。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2	主观分	
4.5	导游拟派方案。根据拟派导游的资历、经验、数量等进行评分。（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部分不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2	主观分	
5	内蒙古五天四晚日程服务方案	/	/	
5.1	游览行程安排方案。根据各供应商针对健康休养游览线路安排、景点设置的合理性、特色性、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游览线路安排合理、景点设置有特色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游览线路安排基本可行、景点设置较有特色、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游览线路安排、景点设置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有方案但有较大欠缺得1分；游览线路安排、景点设置没有特色、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5.2	住宿安排方案。包括房间数量、房型、星级或配套设施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分。酒店星级或配套设施满足采购需求，房间数量、房型满足的得5分；酒店星级或配套设施与采购需求较一致，房间数量、房型基本满足的得4分；酒店星级或配套设施一般，房间数量、房型部分满足的得3分；有方案但有较大欠缺得2分；方案内容不足得1分；酒店星级或配套设施、房间数量、房型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5.3	用餐（含早、中、晚三餐）安排方案。用餐标准符合、菜品品种多样、搭配合理的得4分；用餐标准符合、菜品品种较多、搭配较合理的得3分；用餐标准符合、菜品品种一般、搭配基本合理的得2分；有方案但有较大欠缺得1分；低于用餐标准、菜品品种较少、搭配不合理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5.4	交通安排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情况、安排的驾驶员驾龄等方面进行评分。满足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2	主观分	
5.5	导游拟派方案。根据拟派导游的资历、经验、数量等进行评分。（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部分不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2	主观分	
6	人员保障	/	/	
6.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经验等进行评分。（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客观分	
6.2	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情况。根据项目组成员的人员数量、经验等进行评分。（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等）。数量、经验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客观分	
7	相关物资提供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相关物资的数量、种类的全面性、满足性进行评分。物资提供数量、种类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需求不得分。	2	客观分	
8	保险方案。保险方案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9	小额赔款（5000元及以下）先行赔付响应情况。承诺小额赔款（5000元及以下）先行赔付的3分，无承诺或金额不满足不得分。	3	客观分	
10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根据各供应商针对健康休养活动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意外情况等（如：投诉、纠纷、安全事故等）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11	投标人结合对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措施。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分析内容基本到位，解决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分析内容、解决措施方案一般的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5	主观分	
12	特色服务方案。根据各供应商特色服务方案可行性、可实现程度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实现程度高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可实现程度较高的得2分；方案、可实现程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可行、可实现程度较差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二）报价部分（权重为 1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的计算公式计算。

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序号	线路名称	权重分值	备注
1	海南三亚五天四晚日程	2.5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2	广东潮汕五天四晚日程	2.5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3	厦门泉州五天四晚日程	2.5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4	内蒙古五天四晚日程	2.5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各供应商报价最终得分=海南三亚五天四晚线路报价得分+广东潮汕五天四晚线路报价得分+厦门泉州五天四晚线路报价得分+内蒙古五天四晚线路报价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购文件中未特别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名。
- 3.6.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 3.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含分项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重新采购）（项目编号：QTCG-GK-2024-049（2））的中标结果，乙方为该项目承接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提供健康休养策划、行程安排、服务保障、承办执行等一系列相关服务。

2、详细内容见该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说明：合同支付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2) 合同综合单价为：

序号	线路名称	综合单价（元/人）	备注
1	海南三亚五天四晚日程		
2	广东潮汕五天四晚日程		
3	厦门泉州五天四晚日程		
4	内蒙古五天四晚日程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项由钱塘区各机关单位自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各单位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 (2) 行程结束进行履约验收后，各单位根据中标单价和每批次出行人数按照实际结算健康休养产生的剩余费用。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发票为止。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乙方在组织活动时应当提供活动的《合同》、《费用清单》、《行程安排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 (1) 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 24 小时以一日计）；
- (2) 目的地地接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 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 (4) 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 (5) 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 (6)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统一安排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利根据每批线路安排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和《行程单》兑现行程服务。
- 2、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行程单》和《行程通知》，并有权要求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 3、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行程单》安排健康休养活动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 4、有权拒绝参加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
- 5、有权拒绝乙方的擅自转团行为，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 6、在支付行程费用时要求乙方开具发票。
- 7、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工商等部门投诉或者要求乙方协助索赔。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的义务

1、如实填写《活动报名表》、甲方活动人员安全保障卡等各项内容，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如实告知乙方工作人员询问的与本次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须是经常使用或者能够及时联系到的。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活动行程，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发生突发事件时，配合乙方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5、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人格，举止文明。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

7、行程中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

8、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七、乙方的权利

1、根据甲方参加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健康休养活动者报名参团。

2、核实参加活动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4、如遇紧急情况时，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可以要求甲方配合。

5、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八、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人员提供服务。

2、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 3、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团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工作人员。
- 4、妥善保管活动人员提交的各种证件。
- 5、为甲方人员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甲方人员自己填写的载明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卡（包括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 6、对可能危及甲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甲方人员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 7、如遇意外突发事件乙方要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妥善处理，处理结果要及时与甲方汇报和沟通，并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8、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 9、购买健康休养人员的保险：旅游安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30 万元/人。
- 10、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甲方人员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项目。
- 11、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费用发票。
- 12、依法对甲方人员个人信息保密。

九、验收

- 1、验收主体：甲方。
- 2、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 3、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 4、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验收合格后，验收报告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 5、验收内容：乙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 6、验收标准：乙方已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 7、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8、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

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采购人。

十、合同的变更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2、行程前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健康休养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将全款退还甲方。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健康休养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甲方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2) 危及甲方出行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双方分担。

(3) 造成甲方出行人员滞留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十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不听从乙方随从工作人员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由于甲方人员的过错，使乙方、履行辅助人遭受损害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4、甲方人员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出行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行程的，造成项目减少、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行程结束后 30 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项目的费用：

(1) 乙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活动，诱骗甲方健康休养人员，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乙方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项目的。

3、与甲方出现纠纷时，乙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乙方未按照行程计划实施或者未按照约定住宿酒店入住或者发生分酒店入住现象（即使经过甲方同意）仍属于乙方违约，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甲方将在履约保证金中视情况一次扣除 3000-5000 元。

十三、其他

1、由于甲方人员自身原因（如违法犯罪行为、过失行为、行为判断失误、疾病、自担风险参加某些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甲方出行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人员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出行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出行人员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5、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在合同签订地提交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为仲裁而支付的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组织部、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重新采购）【项目编号：QTCG-GK-2024-049（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署并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页码)
(7)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组织部、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重新采购）【项目编号：QTCG-GK-2024-049（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2.2.7 投标标的清单；

2.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组织部、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重新采购）【项目编号：QTCG-GK-2024-049（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组织部、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重新采购）【项目编号：QTCG-GK-2024-049（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专 业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系(科), 学制_____年				
经 历					
年 月	工作经历		担任何职		备 注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组织部、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3) 报价情况说明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组织部、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重新采购）【项目编号：QTCG-GK-2024-049（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线路名称	综合单价	备注
1	海南三亚五天四晚日程	_____元/人	
2	广东潮汕五天四晚日程	_____元/人	
3	厦门泉州五天四晚日程	_____元/人	
4	内蒙古五天四晚日程	_____元/人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1	住宿				
2	交通				
3	用餐				
4	门票				
5	保险				
.....					
海南三亚五天四晚线路投标报价金额: _____元/人					
1	住宿				
2	交通				
3	用餐				
4	门票				
5	保险				
.....					
广东潮汕五天四晚线路投标报价金额: _____元./人					
1	住宿				
2	交通				
3	用餐				
4	门票				
5	保险				

.....					
厦门泉州五天四晚线路投标报价金额：_____元/人					
1	住宿				
2	交通				
3	用餐				
4	门票				
5	保险				
.....					
内蒙古五天四晚线路投标报价金额：_____元/人					

注：

- 1、**投标人在报价响应文件中应明确对各路线分别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
-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6、上表所述“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组织部 单位的 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重新采购）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组织部、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重新采购）【项目编号：QTCG-GK-2024-049（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重新采购）【项目编号：QTCG-GK-2024-049（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重新采购）【项目编号：QTCG-GK-2024-049（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组织部 的 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重新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市钱塘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	联系人	电话
1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张苏航	13065710830
2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左劼	13777889798
3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吕刚	13906811832
4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费莎 严培蓓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5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丁萍	13777421564

6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沈振华	13957168926
7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李燕珍	13735710338
8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贾磊	13575745232
9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王宁	18906520030
10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王安东 方若愚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11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徐伟刚	82921293, 18258888258
12	浦发银行	林云鹏	18805812679

附件9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